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49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慶勇

債 務 人 吳義男（歿）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義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恆春鎮農會之存款債權。然查，債務人業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